

附件

贵州省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贵州省生态文明示范省建设，纵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巩固提升绿色矿山创建成效，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实现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通过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社会监督，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科学评价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落实贵州省生态文明示范省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施策，全面推进。科学合理制定绿色矿山建设的时间表，结合实际情况动态管理，建立矿山生产台账，全

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加快矿业领域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改造，着力推动关键技术突破，促进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发展和广泛应用。

坚持协同监督，动态管理。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做好绿色矿山的日常监督，加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动态管理，督促绿色矿山持续提升建设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 2028 年底，持证在产（证照合法有效、近 3 年内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 3 年、每年累计生产不低于 180 天）的 90% 大型矿山、80% 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小型矿山可结合实际参照绿色矿山标准管理。

二、重点任务

（四）制定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根据《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结合贵州实际情况制定贵州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总分不低于 80 分的矿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绿色矿山新旧评价指标的衔接工作，严格按照新评价指标对省级绿色矿山开展遴选和实地核查工作。

（五）制定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规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和新制定的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制定《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规范》，积极申报贵州省地方标准，按省市场监管局的要求有序推进。

（六）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建立全省大中型矿山台账，动态更新，打好绿色矿山建设的管理基础。坚持“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基础条件好的矿山先行推进，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的矿山有序推进。对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1-2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并在采矿权出让时将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出让合同。对生产矿山，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在办理延续、变更手续时，应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与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生产管理，着重做好闭坑前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等生态修复。

（七）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应用

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融合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

（八）持续提升矿山企业创建水平

矿山企业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依据相应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定期自评，及时发现问题短板，提出改进措施，

不断提升建设水平。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且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向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自评估报告，申报省级绿色矿山，矿山企业对自评估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建立绿色矿山示范企业管理制度，遴选绿色矿山示范企业。

三、加强第三方评估管理

(九) 严格第三方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贵州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业务能力。评估人员应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能够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贵州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编制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并附核查记录及影像资料，严禁向矿山企业收取评估费用，签署真实性承诺，确保结果公平、公正。

四、动态管理绿色矿山名录

(十) 择优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企业开展实地抽查核查，确认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并按照有关要求择优推荐国家级绿色矿山。

(十一) 实行动态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经矿山自评、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社会公示后，

将符合标准要求的矿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对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绿色矿山企业，要及时组织实地核查，明确其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已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按照新评价指标，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按程序移出名录中不符合标准的矿山，督促绿色矿山企业持续巩固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建设水平。

五、贯彻落实支持政策

（十二）按国家政策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1.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5.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开采共伴生矿，开采低品位矿，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6.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7. 绿色矿山企业按相关规定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可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三）落实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项目遴选政策

各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和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项目遴选标准，推荐符合条件的矿山项目通过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积极给予支持，可按照“成熟一支设立一支”及“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积极对接黔晟国资公司，研究设立相关专项基金。

（十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安全、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及管理前提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六、健全工作机制

（十五）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贵州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省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绿色矿山

动态监管，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移交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矿山“三率”（开采矿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

省财政厅负责绿色矿山评估认定工作经费保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贵州金融监管局负责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贵州证监局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省林业局负责依法办理矿山以及矿山开发附属工程占用林地草地手续、依法监管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到期后恢复。

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七、强化监督考核

（十六）压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

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的责任主体，应当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建设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

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矿山企业要执行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案，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和进度，落实“边开采、边修复”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开采的矿山，要执行最严格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绿色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全面做好减缓生态环境和自然保护地影响的措施。畅通与受矿山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十七）加强督导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尚未开展创建的矿山，加大指导督导力度，督促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抽取不低于10%的绿色矿山纳入随机抽查名单，开展实地核查，严格按照新评价指标对省级绿色矿山开展实地核查。

（十八）严格落实管理要求

严格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对经核实存在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漏矿山企业秘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予以通报并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严格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按程序移出名录，同时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存在问题负责监督整改：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

- 照不齐、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
2. 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 关闭、因政策或企业自身原因停产未正常生产运营的（即上年度累计生产时间不足 180 天）；
 4. 违法开采特别是越层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处罚决定书为依据）；
 6. 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7.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8. 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结果为依据）；
 10. 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1. 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2. 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附件： 1-1.贵州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1-2.贵州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贵州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贵州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推动绿色矿山评估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是指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通过合同/协议形式明确第三方评估机构权利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系指从事与矿山技术服务相关，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第二章 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求

第四条 省级自然资源厅组织对第三方评估机构遴选，建立贵州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名录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开展评估核查工作。

第五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

(二) 日常工作业务应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等绿色矿山建设内容相关；

(三) 拥有开展评估工作的固定办公场所，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社会信誉；具有本单位在职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其中地质矿产、水工环、环境评价、安全评估等地矿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评估工作程序，能够掌握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规范，积极参加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绿色矿山培训。

第六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委托方负责，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报告内容真实性和结论负责。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委托方、矿山企业提供的数据资料，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第八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与待评估矿山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企业自评估工作。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评估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已经通过市（县）自然自然主管部门审核的矿山企业申报绿色矿山材料

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从贵州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矿山企业开展现场核查评估。初审不合格的，告知其原因并停止后续评估工作。

第十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评估矿山类型、规模、开采方式等特点，组建评估组。评估组人数不能少于5人，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组长由评估机构高级及以上职称全职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评估组在开展实地评估前，应依据《贵州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对绿色矿山建设先决条件进行复核，对被评估矿山企业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的，及时通知被评估矿山企业限期补充完善。申报材料齐全后，确定并告知矿山企业现场评估时间。

第十二条 评估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针对性的制定实地评估方案，明确实地核查重点和路线。现场评估包括召开评估会议、征询相关意见、开展实地核查三个内容。

(一) 召开评估会议。评估组与矿山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召开绿色矿山评估会议，评估组长介绍评估目的、评估计划，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附件1-1），听取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工作负责人汇报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问询和查阅佐证资料。

(二) 征询相关意见。评估组通过与企业员工和矿

山所在地居民座谈、走访等方式，征询有关人员意见。

（三）开展实地核查。评估组结合矿山企业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等资料、企业员工和矿区居民意见反馈情况，赴矿山企业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等场所，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逐项开展实地核查，并将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以影像资料的形式留存登记。

第十三条 实地核查结束后，评估组根据评估情况和评分结果，按要求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附件 1-2）。报告要充分体现评估全过程，内容精要、依据充分、结论明确，总结矿山企业建设工作亮点，对失分项要明确评判依据，提出矿山下一步改进建议。

第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委托合同或协议要求时限内，对评估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评估报告，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盖章）、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pdf 格式）提交省自然资源厅。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建立并逐步完善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出具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完成资料归档，存档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资料，归档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若因第三方评估机构违规被取缔评估资格的，应按合同/协议规定移交归档资料。

第十六条 对未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企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明确结论，并提出存在的具体问题和改进建议，矿山企业按要求整改完成后，需重新按程序开展自评和申报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及个人在掌握事实的前提下，就第三方评估机构违法违规评估行为向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基于证据的实名举报或者投诉，省自然资源厅将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告知投诉举报方。

第十九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独立性，不得承担与本机构存在利益关系与业务往来的矿山企业的评估工作。如有相关情况，应采取回避原则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说明。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予以通报并纳入黑名单，3年内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 (一) 将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转让、外包的；
- (二) 未经被评估矿山企业同意，擅自将所评估矿山企业的文件或资料提供给他人，泄露矿山企业秘密的；
- (三) 未经委托擅自对有利益关系或业务往来的矿山企业的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用于申报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的；
- (四) 串通企业弄虚作假或评估结论严重失实，不能实事求是和客观反映矿山真实情况，致使评估结论与真实情况

不一致情形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1.承诺书

1-1-2.第三方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1-1

承 誓 书

本评估组承诺，此次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我们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过程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有关要求开展评估，不以任何理由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确保评估结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 1-1-2

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概述

介绍任务来源，评估的组织安排和过程等。

二、评估方法

介绍评估采用主要方法，如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指标测算等。

三、评估情况

(一) 内业评估

对矿山提交的自评估报告、入库信息表、照片视频及先决条件等材料的完整性进行预评估，形成审核结论。

(二) 现场评估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方面逐项进行评估，附现场核查照片。总结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亮点，介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失分项及原因等。

四、评估结论与建议

对矿山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是否可以通过评估，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五、相关材料

列出评估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以及评估工作委托函（合同、协议）、承诺书、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组专家名单（含姓名、职称、专业等信息）、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核查影像资料、评估专家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

附件 1-2

贵州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先决条件	要求	说明
手续齐全，证照合法有效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已整改到位	近三年内（自本次遴选通知下发之日起前三年），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矿山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	
矿山要求	矿山近三年内正常生产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三年。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1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一、矿区环境(7项,12分)	1 矿容矿貌(9分)	1 功能分区	2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符合分区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管理区、生活区分区不明显扣0.5分，生产区、管理区分区不明显扣1.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提升性		
		2 配套设施	2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齐全、整洁规范，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建构建筑物。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二、资源开采(4项, 20分)	2 矿区绿化美化(3分)	3 标识标牌	1	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 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符合规定。符合要求得 1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现场	《标牌》(GB/T 13306)	提升性		
		4 定置管理	2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 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现场		提升性		
		5 清洁卫生	2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 主干道路表面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 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 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 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	提升性		
		6 矿区绿化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 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7 绿化效果	1	绿化植物以本土物种为主, 搭配合理, 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符合要求得 1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8 开采方式	5	★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优化开采布局, 选择合理工艺, 科学制定采排计划, 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 ★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合理, 符合开采设计要求, 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要求得 5 分, 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设计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9 开采技术		8	<p>★露天开采:</p> <p>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得 2 分；</p> <p>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得 2 分；</p> <p>③铲装：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得 2 分；</p> <p>④排土：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得 2 分。</p> <p>（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地下开采:</p> <p>①采用减轻地表沉陷变形、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开采方式，如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得 3 分；</p> <p>②利用采空区规模化环保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等，得 3 分；</p> <p>③应用其他无废开采、深部开采等先进开采技术，得 2 分。</p> <p>（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p> <p>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得 2 分；</p> <p>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得 2 分；</p> <p>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得 2 分；</p> <p>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得 2 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10 开采回采率	2	开采矿回采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	约束性		
	2 开采工作面（5 分）	11 质量要求	5	<p>★露天开采：</p> <p>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符合要求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p>★地下开采：</p> <p>工作面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碴、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符合要求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等：</p> <p>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无“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p> <p>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无污渍；井（泉）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无堵塞或泄露；应建有规范完备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合理处置污水、废水。符合要求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 18分；4项 18分）									
	1 选矿回收（5 分）	12 选矿加工工艺	3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地热水、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等矿山选矿工艺设计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2 综合利用 (5 分)	2 综合利用 (5 分)	13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4 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	2	按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 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5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2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 2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6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矿产	1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 固废综合利用 (3 分)	17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2	通过回填、铺路、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弃物，得 0.5 分；剥离表土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得 1 分（无表土的，直接得 1 分）；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得 0.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8 回收提取有价元素/有用矿物	1	鼓励从已有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有价元素或有用矿物。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等，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4 废水综合利用(5分)	19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3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废水、尾水，得1分。煤矿、黄金等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得1分。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冶金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90%，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化工行业选矿回水利用率达到100%，地热矿泉水尾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回灌。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发布)，冶金、非金属、煤炭、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0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2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1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 砂石、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1 综合利用(5分)	21 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	5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如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符合要求得5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线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符合要求得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四、绿色低碳(13项, 20分)	2 固废综合利用(5分)	22 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废石等, 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符合要求得5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铝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 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符合要求得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得2分; 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 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 得2分。砂石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 不达标不得分。					
	3 废水综合利用(8分)	23 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4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得2分; 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 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 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 得2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 得4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4 生活污水综合利 用	4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得2分; 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 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 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 得2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 得4分。					
四、绿色低碳(13项, 20分)	1 节约集 约用地(2分)	25 节约集 约用地情 况	2	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 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 按照节约集约原则, 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充分利用荒地、劣地, 少占耕地。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提升性		
	2 节能降 耗(3分)	26 能源管 理体系	1	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 得0.5分。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得0.5分。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得1分。得分不超过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 减碳（2分） 4 源头预防（5分）		27 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3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能耗逐年降低。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提升性		
	3 减碳（2分）	28 碳排放核算	2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开展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工作的，得0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提升性		
	4 源头预防（5分）	29 地下水环境状况	1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应该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矿用地管理办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	约束性		
		30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1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5 废物排放(8分)	31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31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2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设备，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管理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库设计规范》(GB 50863)、《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 5098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提升性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直接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1号公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33 固废排放	33 固废排放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堆场、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18597、18598)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4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污水站等环保设施验收资料	约束性		
				在开采、加工、运输、贮存等环节，采取除尘捕尘、抑尘降尘、净化废气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凿岩作业采用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喷雾洒水降尘，生产区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配备地面运输车辆洗车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外运产品途中苫盖，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具备防扬尘设施。矿区建筑物上无明显积尘，矿区周边植被无明显粉尘覆盖。对矿区粉尘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35 废气排放	2		企业使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 70%，得 1 分。	查资料、查现场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GB 16297、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以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36 移动源控制	1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2〕68 号公告）	提升性		
	37 噪声排放	1			查资料、查现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5项, 18分)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7分)	3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执行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了年度计划；执行了年度报告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质量符合要求；完成了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通过阶段验收。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标准规范。	约束性		
		3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	2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规范使用，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其他证明材料等。	提升性		
	2 治理要求(5分)	40 治理效果	5	不新设永久排矸场。排土场、尾矿库、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符合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矿山生态修复能够分区、分期进行的，要分区、分期开展。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周边水体质量恢复至原水平，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 65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3 矿山环境动态监测(3分)	41 动态监测要求	3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库、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地下水等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治理、土地损毁与复垦利用、生态系统破坏(退化)与恢复进行了动态监测。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监测记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证明材料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4 环境管理体系(3分)	42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3	建立环境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有环境管理日常监管记录，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认证证书，《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	提升性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7项, 12分)	1 科技创新(3分)	43 研发及技改投入	1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得0.5分；完成环评要求的专项研究，得0.5分。最多得1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44 创新成果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得0.5分，最多得2分；入选《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或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1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2 数字化矿山(4分)	45 集中管控平台	2	建设集中管控平台，能够将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储量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等集中在大屏幕展示。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46 智能化应用	2	按照《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等标准开展智能矿山建设。符合要求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	提升性		
	3 规范管理(5分)	47 企业文化	1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评。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标语和宣传片；建立人员可视化管理制度；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建设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	查资料、查现场、调查走访	企业管理文件、自评材料、宣传片、活动证明、认证、证书、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48 企业诚信	2	依法纳税，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	税务及相关部门证明	提升性		
		49 矿地和谐	2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机制。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应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纠纷矛盾，维护当地生产、生活相关生态环境。在劳务用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一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调查走访	相关文件、票据等证明材料	约束性		

说 明

《贵州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一、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

(一) 评价指标共 49 项，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 约束性指标共 15 项，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 34 项，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 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如“三、资源综合利用”设置总分 18 分，三级指标中有两项不涉及（分值 3 分），若“三、资源综合利用”考评得分 12 分，则“三、资源综合利用”最终得分为 “ $12 / (18 - 3) \times 18 = 14.4$ 分”。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

(四) 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总得分不低于 80 分，则满足贵州省省级绿色矿山遴选要求。

二、评分说明

(一) 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扣分的，最多扣完该项分值。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增分的，最多增至该项总分。

(二)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检查记录”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现场等）。